淄博市企业职工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养老保险基金筹集第三章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第四章　养老保险管理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逐步建立适用于各类企业、各类劳动者的全方位一体化社会养老保险体系，保障企业离退休职工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国有企业、县以上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县以下城镇集体企业的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含农民合同制职工）、临时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职工，城镇私营企业中的雇工、业主，城镇户口的个体劳动者。　　第三条　市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市企业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所属的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是企业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的经办机构。　　第四条　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全市统筹，按照以支定收、留有储备的原则，建立统一收缴比例、统一支付标准、统一管理运作。统一监督检查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第五条　企业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　　鼓励企业为劳动者建立补充养老保险，提倡劳动者个人进行储蓄性养老保险。第二章　养老保险基金筹集　　第六条　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企业和个人三方合理负担的原则筹集。养老保险费企业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收入（简称“缴费工资”）与离退休费之和的２３％缴纳，由企业开户银行按月代为扣缴；职工个人按上年度工资收入的２％缴纳，由企业按月在发放工资时代为扣缴。　　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在管理费中列支；城镇个体劳动者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从经营成本中列支。　　第七条　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入不敷出时，由市财政给予补贴或经市政府批准按一定比例加收调剂金。　　第八条　职工个人缴费工资超过全省上一年社会平均工资３倍以上的部分，不缴纳养老保险费，不作为计发退休养老待遇的基数；职工个人缴费工资低于全省上一年社会平均工资６０％的，以全省上一年社会平均工资６０％作为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基数。县以下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劳动者的缴费工资，由企业和个体劳动者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自主确定。　　第九条　企业必须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逾期不缴者，按日加收未缴数额２ ％。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养老基金。连续６个月未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按自动中止缴纳处理，中止时间不作为计算退休养老待遇的年限。　　第十条　企业主管部门应协助社会保险机构搞好养老保险费的收缴工作，私营企业及个体劳动者的养老保险费由工商行政部门协助收缴。第三章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一条　职工离休、退休、退职条件仍按原规定执行，经社会保险机构批准，从办理离退休、退职手续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直至去世。　　第十二条　离退休职工死亡或被判刑，企业应在下月报减养老待遇支付额，对隐瞒不报的，除追回多领的养老保险金外，并按多领数额的之倍处以罚款，同时追究单位领导和责任者的行政责任。　　第十三条　固定职工个人缴费前的连续工龄，视为缴费年限，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实行离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后，企业未参加社会统筹的时间或未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时间，相应扣减职工的缴费年限。　　第十四条　基本养老保险金有两部分组成：　　（一）社会性养老金，以职工退休时全省上：年月社会平均工资为基数，缴费年限满１５年及其以上的，按２５％计发；满１０年不满１５年的，按２０％计发；满５年不满１０年的，按１５％计发。　　（二）缴费性养老金，缴费每满“年，发给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１．４％。　　第十五条　按本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后，国发（１９７８）１０４号、鲁劳险字（１９８９〕第０８４号和鲁劳发（１９９２〕５７８号文件规定按比例计发的离退休费和生活补贴不再发给；国家和省、市政府规定的其它各项生活物价补贴、补助及福利性补贴仍按原文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发给。　　第十六条　职工达到退休年龄，缴费年限不满５年的，不享受退休养老保险待遇，缴费每满１年，一次性发给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２个月的生活费。　　第七条　按本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待遇低于原规定待遇的，其差额部分予以补齐；高于原规定待遇的，其增加的幅度，从执行本办法开始，第１年不超过原规定待遇的２０％，第２年不超过原规定待遇的３０％，第３年不超过原规定待遇的４０％，第。年不超过原规定待遇的５０％，满４年后按实际缴费工资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八条　从事井下、高温、低温和有毒有害工作的职工折算增加的工龄不作为缴费年限；获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的职工及符合计划生育优惠条件的职工，退休时不另外增加退休养老待遇，企业可为其办理补充养老保险。　　第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离休、退休、退职的职工，养老保险待遇仍按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离退休职工（含本办法实施前离退休的）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将根据国家和省政府的规定适时进行调整。第四章　养老保险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负责全市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的统筹管理工作，直接办理市属以上企业养老保险业务。区县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分）处受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委托，负责区县所属企业、县以下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劳动者的养老保险工作及其他社会保险业务，并接受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的业务领导。　　区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分）处可在街道办事处设社会劳动保险所，负责社会养老保险的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社会劳动保险机构和企业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社会保障号码（国家标准ＧＢ１１６４３一８９）建立职工养老保险档案，加强管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按月记入《职工养老保险手册》，作为查询、审核、转移和计发基本养老保险金的依据。《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每年由职工本人签字认可后，交社会劳动保险机构核对签章。　　第二十四条　职工转移工作单位，其养老保险金随同转移，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职工办理退休手续时，凭《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换领《职工退休证》。　　第二十五条　县以下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职工、个体劳动者·凡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手续并按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均可凭《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在我市所有企业间流动。　　第二十六条　市社会劳动保险机构统一管理和运营养老保险基金，负有保值、增值的责任，接受社会保险管理委员会及财政、审计、工会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养老保险基金实行专项储存、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对存入专业银行或财政预算外专户的基金，银行和财政部门必须按照不低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并保证及时支付。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险机构有权稽核企业的有关帐目、报表、工资总额、离退休费用支付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企业、社会保险机构及国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擅自挪用或截留养老保险基金的，要追究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社会劳动保险机构，应及时足额支付离退休费，并创造条件逐步扩大社会服务项目，增强社会保障程度。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公布施行后，１９９１年３月１２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第２号令《淄博市私营企业职工及个体劳动者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第３号令《淄博市临时工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市政府淄政发（１９９２）　１６３号文《淄博市城镇县以下集体企业职工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同时废止。已按上述规定参加了养老保险的，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按本办法施行时的下限缴费数额换算缴费年限，与执行本办法后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淄博市劳动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１９９５年１月１日起施行。　　1994年10月21日